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9-042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易日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80股,涉及人数为1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262,665,557股的0.0041%,回购价格为12.4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2,665,557股变更为262,654,677股。

截止2019年6月1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东易日盛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东易日盛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7.71万股。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2人,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33元/股。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实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对象人数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16年7月18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28.92万股限制性A股股票,并办理本次授予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对关于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2016年8月12日,公司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最终确定以2016年7月18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7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17.71万股限制性A股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8月15日。

5、2017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李鸥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计10.5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 立意见。

6、2017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已完成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58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782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169%。

7、2017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毛智慧、王薇等15 人(因离职3人、个人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未达标及部分未达标1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45.320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陈飙先生、刘春嘉女士等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14.86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何健、寇强、朱海娇等28人(因离职3人、个人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未达标及部分未达标25人)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9.289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范亮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1.08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定价依据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范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9-028)。

2、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80股,涉及人数为1人,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3,376,920股的0.322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62,665,557股的0.004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10,88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262,665,557股变更为262,654,677股。

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33元/股 (即 P0=14.33元/股),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为每股派现金红利0.8元、1.1元(即 V=1.9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2.43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调整后价格12.43元/股进行回购注销,用于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款总计为人民币135,238.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已向范亮先生支付前述全部回购价款。

3、完成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15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236000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19年5月7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截止2019年5月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2,654,677元,股本为人民币262,654,677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 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 6 月11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从 262,665,557股变更为262,654,677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62,665,557股变更为262,654,677股。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88,924.00	4.7547%	0	10,880.00	12,478,044.00	4.75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0,176,633.00	95.2453%	0	0	250,176,633.00	95.2493%
三、股份总数	262,665,557.00	100.00%	0	10,880.00	262,654,677.0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事项完成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回购所支付资金较小,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仅减少1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9-60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函》,持公司股份7,551,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15%)的股东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持公司股份139,715,9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9140%)的股东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计划于2019年7月4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4007%),本次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金控")和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晟"),其中深圳广晟为广晟金控的控股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广晟金控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7,551,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15%。深圳广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139,715,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4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551,648	0.2115%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715,902	3.914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广晟金控、深圳广晟为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一致行动人。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9,811,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906%。

其中,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551,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15%;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9,715,902,占公司总股本的3.9140%;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0,653,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87%;广晟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81,890,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06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

满足股东自身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二)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含该等股份因历年派送红股、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以及二级市场增持所得。其中广晟金控拟减持股份为二级市场增持所得,深圳广晟拟减持股份为非公开发行(含该等股份因历年派送红股、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以及二级市场增持所得。

(三)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广晟金控、深圳广晟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4007%。其中,广晟金控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51,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15%。深圳广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448,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91%。

(四)本次拟减持时间

2019年7月4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

(五)本次减持的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六)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七)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 广晟金控于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551,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15%,中金岭南于增持首日及结束后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和《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结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广晟金控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即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2018年12月29日,广晟金控已完成公司增持工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距增持行为完成之日已超过6个月,广晟金控与深圳广晟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2. 广晟金控、深圳广晟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窗口期、减持比例限制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由广晟金控、深圳广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若减持期间内,市场情况、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等发生较大变化,则存在减持计划无法如期、如量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广晟金控、深圳广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具体时间。

(二)广晟金控、深圳广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广晟金控、深圳广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广晟金控、深圳广晟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公告中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备查文件

广晟金控、深圳广晟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12月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理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理)产品协议》("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5天"理财产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5天"理财产品。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684,246.58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	资金来源	品种	购买金额(元)	购买/计息日期	赎回日期	收益率	产品类型	收益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闲置自有资金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5天"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8/12/7	2019/6/10	4.50%	期限结构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行/公司	品种	购买金额(元)	购买/计息日期	赎回日期	收益率	产品类型	收益情况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享宝一号2018年第101期收益凭证	20,000,000.00	2018/2/9	2018/8/8	5.10%	本金保障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81天"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18/4/10	2018/10/8	5.25%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	山东鲁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协定存款	80,000,000.00	2018/9/12	2018/11/14	4.00%	协定存款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4天"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8/12/7	2019/3/11	4.50%	期限结构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5天"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8/12/7	2019/6/10	4.50%	期限结构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52天"理财产品	60,000,000.00	2019/1/2	2019/6/3	4.50%	期限结构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理财产品	35,000,000.00	2019/1/24	2019/2/25	3.60%	结构性存款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累计28,500万元,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49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2018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公告信息(公告编号:临2019-041号)。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及5月31日申请了延期回复,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7、048号)。因公司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部分事项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50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公司海南电缆厂和海南通信电缆厂的议案》,同意注销分公司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电缆厂、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通信电缆厂,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号)。

近日,公司已收到海南省文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文工商)登记内销字[2019]第3号、(文工商)登记内销字[2019]第4号)。至此,海南电缆厂和海南通信电缆厂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分公司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2019-051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7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7,851,7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75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代理董事长杨帆先生主持会议。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朱春雨、黄萍萍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7人,董事岳雷先生、许娜女士、林辉先生因公外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锦哲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钱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847,058	99.9987	4,700	0.001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钱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9,372,926	99.9960	4,700	0.004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朱春雨、黄萍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9-038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15个,情况如下:

1.山东青岛西海岸城际空间站一期项目。该项目位于西海岸新区青连铁路东,玉美路北。项目用地面积约11.06万平方米,容积率3.89,计容建筑面积约43.08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办用地,总地价6.64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2.江苏镇江尚上城东收购项目。该项目位于龙山路南侧,华山街东侧,青山路西侧。项目用地面积约9.24万平方米,容积率1.62,计容建筑面积约15.00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收购了该项目70%权益,收购价3.93亿元。

3.广东清远广清产业园商住项目。该项目四至为广清产业园区规划路。项目用地面积约25.86万平方米,容积率2.6,计容建筑面积约67.20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10.22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60%权益。

4.山东菏泽中央商务区及配建项目一期。该项目2019-9地块位于开发区规划一支路以西,规划五支路以北,规划加油加气站用地以南,规划六支路、广州路以东;2019-10地块位于牡丹区规划支路以南,松花江西路以北,林展馆用地以东。项目用地面积约20.35万平方米,容积率2.11,计容建筑面积约43.06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办用地,总地价5.08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70%权益。

5.广东广州中新知识城项目。该项目东至狮龙大道(规划路),南至广州果树研究所发展地块,西至永九快速。项目用地面积约14.86万平方米,容积率3.8,计容建筑面积约54.20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办用地,总地价22.82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51%权益。

6.四川宜宾高铁广场二期项目。该项目位于宜宾高铁站前广场规划路。项目用地面积约16.59万平方米,容积率2.7,计容建筑面积约45.32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6.19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70%权益。

7.安徽池州东部新城一期二批次。该项目位于刘家路与凤凰大道交叉口东北角,牧之路与双平中路交叉口东南侧。项目用地面积约23.12万平方米,容积率1.7,计容建筑面积约38.80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2.03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8.安徽宿州宿马金融科技产业园项目。该项目东至站前路(规划),北至当涂路(规划),南至当涂路(规划),西至岡子路。项目用地面积约19.96万平方米,容积率1.2,计容建筑面积约23.96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总地价0.31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9.浙江宁波杭州湾新区康乐宜居区块6#、7#、8#地块。该项目6#地块东临规划云华路,南临规划龙轩路,西临金源大道,北临规划海牧路;7#地块东临规划绿化带,南临规划水云边路,西临规划海垦路,北临规划海秀路;8#地块东临规划海秀路,南临开发区留地,西临金源大道,北临规划玉海西路。项目用地面积约39.33万平方米,容积率2.07,计容建筑面积约81.28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18.09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10.浙江宁波杭州湾新区双创大厦南侧项目。该项目3#地块东临开发区留地,南临规划水月路,西临规划中兴一路,北临规划楠秀路; 4#地块东临开发区留地,南临规划水云边路,西临规划中兴一路,北临规划水月路。项目用地面积约16.57万平方米,容积率1.42,计容建筑面积约23.54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5.88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11.浙江宁波杭州湾新区南部新城文创宜居项目。该项目1#地块东临滨海大道,南临开发区留地,西临规划路一,北临滨海二路;2#地块东临芦汀路,南临海沧路,西临规划路一,北临规划路二;3#地块东临芦汀路,南临规划路四,西临开发区留地,北临海沧路;4#地块东临规划绿化带,南临规划路八,西临海沧路,北临海沧路。项目用地面积约46.02万平方米,容积率2.1,计容建筑面积约96.51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22.34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12.河南登封开封斗门项目一期(一批次)。该项目东至九大街,南至晋安路,西至十大街,北至规划用地。项目用地面积约9.21万平方米,容积率2.5,计容建筑面积约23.14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6.91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13.河南郑州市管城区公园城四期(二批次)。该项目位于豫二路南,白玉路西。项目用地面积约8.25万平方米,容积率2.6,计容建筑面积约21.19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总地价8.29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80%权益。

14.山东济南泺口绿地凡尔赛宫后期项目。该项目位于济南市天桥区马家庄南路以北,规划泺口南路以南,济泺路以东。项目用地面积约11.27万平方米,容积率2.3,计容建筑面积约25.83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总地价8.73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15.云南昆明绿地滇池国际健康示范城二期。该项目北至渔浦路,南、东至生态隔离带(包括关坡山),西至飞虎路、海晏路。项目用地面积约32.28万平方米,容积率1.3,计容建筑面积约41.80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15.32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9-032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801,815,6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02	SUPER SMART HOLDINGS LIMITED
2	08*****100	EAST JOY ASIA LIMITED
3	08*****101	CHAMP DAY INVESTMENT LIMITED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期间内,三全食品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4.33元/股调整为4.30元/股;尚未解锁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4.28元/股调整为4.25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366号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徐晓

咨询电话:0371-63987832

传真电话:0371-63988183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9-044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龚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龚坚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长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9,796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7.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17日实施完毕,龚坚先生拟减持数量由119,796股调整为143,755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龚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3,6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龚坚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6/05-2019/06/10	83.71	143,640	0.13%
	合计	-	-	143,640	0.13%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龚坚	合计持有股份	575,022	0.17%	431,382	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755	0.04%	115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1,267	0.13%	431,267	0.13%

注1: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82,800,000股增加至339,360,000股。

注2: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龚坚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龚坚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 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